

“搭伴养老”如何避免陷入财产纠纷

律师建议:签订《共同生活协议》并提前订立遗嘱

□本报记者 赵铮

近年来,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,不少丧偶、离异的中老年人选择“搭伴养老”这一非婚同居模式,既不结婚,也不登记,只为彼此陪伴、共度晚年。然而,这种看似“省事”的生活方式,背后却也隐藏着不少法律与情感的风险。

一笔债务让“搭伙”关系陷入尴尬

“我们这个岁数都觉得没必要再领结婚证了,感觉能避免财物、房产、继承等方面的纠纷,孩子们也都在外地,当时挺赞成我们这种‘搭伙’过日子的方式,没想到还会出现这么大的麻烦。”廖女士(71岁,丧偶9年,事业单位退休)说道。

廖女士在8年前与刘先生(69岁,离异12年,企业退休)在一次联谊会上相识,彼此投缘,相处了三个月左右,就决定“搭伙”生活。为了避免双方子女反对和财产继承等问题的纠纷,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,仅以同居方式共同生活。刘先生用退休金负担日常开销,廖女士则出资添置家电,刘先生还换了新车经常带廖女士出游,生活过得非常幸福,两人的感情也持续升温。

然而随着岁月增长,两个人的健康都相应出现各种问题。去年冬天,廖女士因为心脏病住院,并安排手术治疗,为了让廖女士安心治病,刘先生向自家亲戚先后借款十几万元支付了相关的医疗费用,并未告知廖女士,出院后也未约定如何分担。

今年5月,刘先生突发脑梗去世。在其葬礼上,刘先生的亲戚向廖女士提出偿还其借款,廖女士则以“不知情”为由拒绝承担,最终导致刘先生被起诉,子女也被卷入其中,双方互相指责对方“占了便宜”。因为刘先生生前未立遗嘱,所以其房产、存款、抚恤金等均由子女继承。廖女士虽多年照顾付出,并在多年生活中很多方面是共同出资,却因无法确定身份,无法继承任何财产。双方最终对簿公堂,昔日温情荡然无存。

“搭伴养老”存在法律盲区

1. 财产归属不清

同居期间若未明确约定,财产、共同出资、登记

情况容易混淆,一旦关系破裂或一方离世,极易引发争议。

2. 债务责任不明

同居期间一方举债,即使用于共同生活,另一方也无法确定偿还义务,但如果没有事先约定,仍可能卷入债务纠纷。

3. 继承权的缺失

非婚同居伴侣不属于法定继承人,若未立遗嘱,另一方将无法继承遗产,多年付出都将付诸东流,造成情感与家庭的双重冲击。

并且“搭伴养老”一旦出现纠纷,还容易导致由于财产、债务等问题可能让本来“相伴”的两人提前分手,加剧晚年孤独。并且子女介入后,争论从财务蔓延至情感,甚至导致两个家庭关系紧张,而且一旦进行法律诉讼,中老年人往往缺乏法律知识与精力,在诉讼中处于弱势。

如何破解“搭伴养老”中的困境

中老年人之间的同居,无论其年龄多大,只要未办理结婚登记,其关系在法律上通常被认定为“非婚同居”或“事实同居”。这种关系“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”,不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中关于夫妻权利义务的全面保护,家事律师栾莎莎指出,非婚同居虽能满足老年人情感陪伴的需求,但确实存在很多法律隐患。

栾莎莎建议,想选择安心“搭伙”,中老年人一定要提前做好安排:

1. 签订《共同生活协议》

明确财产归属、日常开支、债务承担、遗产分配等内容,避免日后产生争议。

2. 提前订立遗嘱

通过遗嘱明确个人财产的归属,保障同居伴侣的合法权益。

3. 咨询专业律师

涉及财产、继承等复杂问题时,应尽早寻求家事律师的帮助,做好法律规划。

总之,“搭伴养老”是不少老年人追求幸福晚年的现实选择,但唯有在法律框架下明确权责、做好规划,才能让“相伴”不变成“相争”,真正实现老有所伴、老有所安。

独居老人突发疾病 民警联合医护紧急救助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刘琛敏)“警察同志,我们宿舍区有一位老人好像出事了!”10月24日19时许,夜幕初垂,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宁安路派出所接警大厅的电话骤然响起。电话那头,一位热心居民反映称,其所在的宿舍区有一位独居老人疑似突发疾病,屋内隐约传来痛苦的呻吟声。

警情就是命令,时间就是生命。接警后,宁安路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。民警抵达老人家门口时,确实听到屋内有断断续续的呻吟声。结合老人独居且年事已高的情况,民警初步判断,老人很可能在家中不慎摔倒,若不及时救助恐有生命危险。为此,民警一方面紧急联系开锁公司,另一方面通知120医护人员赶往现场。随着“咔嚓”一声轻响,房门被成功打开,民警率先冲入屋内查看老人状况,并第一时间向赶到的120医护人员描述现

场情况。与此同时,民警成功联系到老人的儿子。老人的儿子赶到现场后,民警并未撤离,而是全程跟随120急救车护送老人前往附近医院,直至抢救工作有序开展才离开。

据了解,老人今年78岁,由于血压高而导致晕倒受伤。由于救助及时,目前,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,正在进一步治疗康复中。

新华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称,宁安路派出所民警的紧急救援行动,正是该分局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事事落实到位”的执行力来为民服务的集中体现,赢得了家属及周边群众的一致称赞。新华公安分局始终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与日常警务工作深度融合,用一件件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民生实事,筑牢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固防线,让警徽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熠熠生辉。

火车上反电诈宣传 筑牢旅途安全防线



■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向旅客讲解反诈案例。(警方供图)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刘琛敏)连日来,为进一步提升旅客及铁路工作人员防诈骗能力,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组织民警在列车上集中开展反电诈宣传,全力守护旅客的“钱袋子”。

乘警支队民警精准聚焦大学生等易受骗群体,针对当前“双十一购物节”冒充网购客服退款、网络刷单兼职、冒充公检法、非官方渠道购买演唱会门票等诈骗类型,以及出借身份证件、点击钓鱼链接等易引发诈骗的高危行为,通过车厢宣讲、案例剖析等形式,深入揭露诈骗分子的惯用话术与作案伎俩。民警重点提醒旅客,切勿下载未知的App,不轻信陌生信息、不随意透露个人隐私,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在宣传过程中,民警还同步提升列车工作人员反电诈能力,结合身边真实案例开展专题讲解,组织列车工作人员下载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,推动形成“警企联动,共防共治”的反诈格局。

此外,乘警支队民警还制作了2000张反电诈宣传提示卡,送达派班室,确保全体出乘民警按需领取,便于在值乘过程中精准发放。同时,结合近期电诈新特点,民警对列车反电诈宣传词进行全面修改更新,进一步增强宣传内容的针对性、通俗性和警示性,让反电诈知识更容易被旅客理解和牢记。

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称,他们将持续加大反电诈宣传力度,坚持“宣传防范+严厉打击”双管齐下,以更扎实的举措、更精准的服务,全力护航列车运输安全与旅客财产安全。

天文科普活动 夜间走进西山学校

本报讯(记者 常明)天文科普进校园活动日前走进石家庄西山学校,一场别开生面的天文观测活动温情启幕,近千名学子参与其中。

本次活动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协会、石家庄市青少年宫、市天文爱好者协会联合主办,让西山学子在初冬新月的清辉下,沉浸式叩问宇宙奥秘,将少年“追梦”情怀融入对璀璨星空的无限向往之中。

“今晚天气晴朗,大气透明度极佳,月面特征看得格外清楚。”市天文协会辅导员指着望远镜中的影像耐心讲解,“现在正是观测上弦月后月相的黄金时段,月面明暗交界处的环形山阴影格外鲜明,很适合大家观察学习。”

每台天文望远镜前都排起了整齐的队伍,学子们有序轮流观测,不时低声交流着自己的新发现,好奇与兴奋在空气中悄然传递。

“抬头望着天上的月亮,再想起咱们国家自己拍摄的月面照片、带回的月壤,心里满是骄傲。”一位高三学子袒露心声,而这份对航天事业的向往,也悄悄为她的未来规划点亮了方向。

观测活动持续了近两个小时,学子们的热情丝毫未减。“这样的实践活动,比在课堂上讲十次月相变化都更直观、更有感染力。”学校地理教研组长杨德强老师深有感触地说,“更重要的是,它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科学探索的种子,或许未来的航天人,就从这里启航。”